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2,504,792,026 (100%)	0 (0%)
2(i).	A. 重選周曉軍先生為董事。	2,504,676,026 (99.9954%)	116,000 (0.0046%)
	B. 重選丁廣沅先生為董事。	2,430,242,026 (97.0237%)	74,550,000 (2.9763%)
	C. 重選黃孝恩先生為董事。	2,504,676,026 (99.9954%)	116,000 (0.0046%)
	D. 重選吳麗文博士為董事。	2,504,792,026 (100%)	0 (0%)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504,676,026 (100%)	0 (0%)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04,676,026 (99.9954%)	116,000 (0.004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	2,429,986,026 (97.0135%)	74,806,000 (2.9865%)
4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	2,504,676,026 (100%)	0 (0%)
4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C 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第 4B 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2,429,870,026 (97.0089%)	74,922,000 (2.9911%)
5.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430,242,026 (97.0237%)	74,550,000 (2.9763%)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為 3,563,928,851 股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2.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建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淑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潘蘇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孝建教授、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李華茂先生、黃孝恩先生及李自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